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

**有關派送紅股
回購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四季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詳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iii
董事局函件	
緒言	1
建議派送紅股	2
建議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將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	9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八年

交回有關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限期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由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至六月一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六月一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 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六月一日（星期五）

買賣帶有可獲派發末期股息及紅股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四日（星期一）

買賣未帶有可獲派發末期股息及紅股之股份之首日 六月五日（星期二）

交回有關過戶文件以獲派發末期股息

及紅股之最後限期 六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由六月七日（星期四）
至六月十一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確定對末期股息及紅股之

享有權之記錄日期 六月十一日（星期一）

寄發股息支票及紅股股票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首日買賣紅股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四季大禮堂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董事局；
「紅股」	建議按本通函所述條款發行作為紅利之股份；
「派送紅股」	建議之紅股派送；
「回購授權」	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不超過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中央結算系統」	由結算公司設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席」	主持股東會議或董事局會議之主席；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其任何修訂；
「本公司」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結算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幣」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用以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載於年報內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記錄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即確定可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紅股之日期；
「股東名冊」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董事局報告」	載於年報內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局報告；
「股東」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

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 (主席兼總經理)
李家傑博士 (副主席)
林高演博士 (副主席)
李家誠 (副主席)
葉盈枝
孫國林
馮李煥琮
劉壬泉
郭炳濠
黃浩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
高秉強教授
胡經昌
胡家驃
梁希文
潘宗光教授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2-76樓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李達民

敬啟者：

**有關派送紅股
回購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派送紅股、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詳情，及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事宜。

建議派送紅股

董事建議按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派送一股紅股之基準，派送紅股。該等紅股將由發行日期起在各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無權享有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或建議派發之任何股息。零碎紅股將不會配發給股東，而會彙集及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1,146,284股股份。以該數字為基準，及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則將發行之紅股數目為400,114,628股股份。派送紅股之理由為使股東享有按比例增加本公司之股份數目而無須承擔任何成本，此為股東帶來裨益。

a. 派送紅股之條件

派送紅股之條件為：

- (i) 股東批准載於通告第五(A)項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b.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本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辦理過戶手續。

為決定有權獲得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紅股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位於上述地址之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辦理過戶手續。

c. 買賣安排

有關紅股上市及買賣之申請，已提交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有關紅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申請獲批准及遵守結算公司接納股份規定之條件下，紅股將由其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由結算公司決定之其他日期起，獲結算公司接納為可以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經該系統進行交收及結算之合資格證券。與中央結算系統有關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實施之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

紅股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預期紅股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寄予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負責，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早上九時正開始買賣。

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以外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董事不擬向聯交所以外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提交紅股上市及買賣之申請。

買賣紅股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建議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舉行之去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i) 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畢後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載於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以授出回購授權予董事。

回購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回購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董事局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數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授出發行授權（即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配發或回購更多股份，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上限為800,229,256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予董事及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之股份數額加入該發行授權，藉以擴大該授權。

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的說明函件載述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或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李兆基博士、林高演博士、葉盈枝先生、胡家驃先生、梁希文先生及潘宗光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及可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亦向董事局推薦彼等符合資格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家驃先生、梁希文先生及潘宗光教授，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列出的獨立性指引分別提交獨立性書面確認函。提名委員會認為上述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獨立性指引均具獨立性。

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在本通函披露將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已載述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詳載於年報內第253頁至第255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運用其權力安排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當表決以點票方式進行時，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之各股東所持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6條，凡身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公司，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而獲授權之人士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公司行使該公司之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年報隨附與股東週年大會所商議事項有關之代表委任書。無論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務請按年報隨附的代表委任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或投票是在點票方式表決要求作出後的48小時後進行，須於有關點票方式表決前24小時）交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閣下交回代表委任書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局相信派送紅股、更新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建議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李兆基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公司條例第239(2)條之規定而編制，並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回購授權之事宜。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1,146,284股股份。

待載於通告內之第五(B)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獲准回購最多達400,114,628股股份。

2. 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回購授權或會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認為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與公司條例許可作此用途之資金。按照公司條例第257條，上市公司回購股份所作出之付款，只可由可供分派之溢利或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中支付。

預期回購股份的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

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若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回購任何股份。

4.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17年	4月	45.636	43.773	
	5月	45.818	43.682	
	6月	47.909	43.300	
	7月	46.200	42.950	
	8月	48.900	45.050	
	9月	55.950	47.800	
	10月	56.000	50.000	
	11月	53.300	50.550	
	12月	51.500	47.700	
	2018年	1月	55.950	51.500
		2月	54.900	49.000
		3月	53.650	49.60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52.350	50.450	

5. 承諾及披露權益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若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現無意據此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作出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依據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6. 收購守則及回購股份

倘董事依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72.82%。倘若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約80.91%。據董事局所知悉，若現有股權及本公司之股本結構並無改變，董事在回購授權下行使任何股份回購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然而，倘若會令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之數目將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即上市規則所訂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要求），則董事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其任何股份。

以下為李兆基博士、林高演博士、葉盈枝先生、胡家驃先生、梁希文先生及潘宗光教授之個人資料，彼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或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及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除於以下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彼等重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佈或有任何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李兆基博士，大紫荊勳賢，89歲，本公司之創辦人，自一九七六年出任本公司主席兼總經理，在香港已從事物業發展逾六十年。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為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創辦人，而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退任該公司主席兼總經理一職後繼續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此外，彼亦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主席、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副主席以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李博士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GBM）。彼亦為多間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李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彼為李達民先生及馮李煥琮女士之胞兄，李佩雯小姐、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之父親以及李寧先生之岳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2,913,497,067股之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2.82%）。彼持有本公司聯繫公司之權益詳細資料已於董事局報告內作出披露。持有本公司7.67%股份權益之Cameron Enterprise Inc.及本公司主要股東Believegood Limited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恒基兆業有限公司、Rimmer (Cayman) Limited、Riddick (Cayman) Limited及Hopkins (Cayman) Limited合共持有2,900,646,929股之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2.50%，而彼為該等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李博士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之委任函，李博士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彼所收取之董事袍金訂定為每年港幣150,000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彼之其他薪酬（如有）不時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本集團董事袍金港幣160,000元及其他薪酬約港幣22,303,000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沒有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林高演博士，銀紫荊星章，66歲，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本公司，並自一九八五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一九九三年出任副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林博士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榮譽）學位，具有超過四十四年銀行及物業發展經驗。彼亦為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主席、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副主席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林博士於二零一七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SBS）。彼為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副主席及復旦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董事。林博士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彼於二零一五年獲Macquarie University授予商學榮譽博士學位。彼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多間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林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期間，林博士為威威食品有限公司（「威威食品」）之非執行董事。威威食品為一間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從事燒味食品業務。根據一九九四年五月十八日法庭之頒令，威威食品由法庭執行清盤。林博士於威威食品開始清盤前已辭任董事一職，並無參與任何事件致使威威食品清盤。有關威威食品清盤之事宜已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完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博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彼持有本公司聯繫公司之權益詳細資料已於董事局報告內作出披露。本公司主要股東Believegood Limited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恒基兆業有限公司、Rimmer (Cayman) Limited、Riddick (Cayman) Limited及Hopkins (Cayman) Limited合共持有2,900,646,929股之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2.50%，而彼為該等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林博士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之委任函，林博士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彼所收取之董事袍金訂定為每年港幣150,000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彼之其他薪酬（如有）不時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本集團董事袍金港幣160,000元及其他薪酬約港幣31,280,000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沒有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葉盈枝先生，69歲，自一九九七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大學及倫敦經濟學院，並為律師、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測量師。葉先生具有超過四十年之公司財務、企業及投資管理經驗。彼亦為多間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並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之委任函，葉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彼所收取之董事袍金訂定為每年港幣150,000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彼之其他薪酬（如有）不時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本集團董事袍金港幣125,000元及其他薪酬約港幣24,179,000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沒有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胡家驪先生，55歲，自二零一二年起出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牛津大學法理學碩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洲之執業律師。胡先生為清華大學名譽校董、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任為中國委托公証人及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紀律審裁團之執業律師成員。胡先生曾任亞司特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及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洛希爾父子」）董事。在加入洛希爾父子之前，胡先生曾任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公司企業融資部之合夥人。胡先生曾擔任胡寶星爵士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替代董事。彼現為騏利集團之董事、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及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之顧問。彼亦為胡寶星爵士作為上市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替代董事。彼曾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份。除於此披露者外，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彼為胡寶星爵士之兒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3,220股之股份權益。除於此披露者外，胡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之委任函，胡先生之任期訂定為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彼所收取之董事袍金訂定為每年港幣250,000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彼之其他薪酬（如有）不時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本集團董事袍金港幣225,000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沒有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梁希文先生，83歲，自一九八一年出任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零四年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梁先生調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梁先生為特許測量師。彼亦為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彼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恒基國際財務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彼持有本公司聯繫公司之權益詳細資料已於董事局報告內作出披露。除於此披露者外，梁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之委任函，梁先生之任期訂定為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彼所收取之董事袍金訂定為每年港幣250,000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彼就出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可每年享有定額薪酬港幣350,000元，而該薪酬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本集團董事袍金港幣310,000元及其他薪酬港幣690,000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沒有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潘宗光教授，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8歲，自二零一二年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潘教授早年考獲香港大學理學學士、英國倫敦大學哲學博士及高級理學博士，並在美國加州理工學院及南加州大學，以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彼亦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人文學博士學位。潘教授現為精進基金有限公司（註冊非牟利慈善組織）會長及香港理工大學榮休校長及教授，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退休前，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校長之職達十八年，並在香港一直致力推動大學教育四十年。潘教授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JP）、於一九九一年獲頒英國官佐勳章（OBE）勳銜、於二零零二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GBS）及於二零零八年獲頒「傑出領袖獎（教育）」。此外，潘教授曾獲委任為立法局議員（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一年）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三年），並為中國內地多間著名大學名譽講座教授。潘教授現任理文造紙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及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彼曾擔任上市公司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除於此披露者外，潘教授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教授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彼持有本公司聯繫公司之其他權益詳細資料已於董事局報告內作出披露。除於此披露者外，潘教授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之委任函，潘教授之任期訂定為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彼所收取之董事袍金訂定為每年港幣250,000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彼就出任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可每年享有定額薪酬港幣100,000元，而該薪酬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港幣225,000元及其他薪酬港幣100,000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沒有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